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行	112	偵	1765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宋○明	起訴
良	112	撤緩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許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選偵	53	選舉罷免法	傳○	范○琴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余○郎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周○銀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林李○梅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林○順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范○琴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陳○謀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劉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5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黎○勝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6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余○嫻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6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周○燕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6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姜○強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6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范○榛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56	妨害投票	竹東分局	范○琴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80	妨害投票	竹縣調查站	余○嫻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80	妨害投票	竹縣調查站	周○燕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80	妨害投票	竹縣調查站	姜○強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80	妨害投票	竹縣調查站	范○榛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80	妨害投票	竹縣調查站	范○琴	緩起訴處分
律	111	毒偵	1696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林○振	不起訴處分
能	112	偵	101	竊盜	竹二分局	吳○承	追加起訴
能	112	偵	101	竊盜	竹二分局	范○和	追加起訴
新	112	撤緩	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輯	撤銷緩起訴
禮	112	撤緩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羅○珠	撤銷緩起訴